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塞力斯、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邀请书》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塞力斯”）委托，担任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塞力斯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塞力斯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塞力斯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塞力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塞力斯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塞力斯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向包括温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9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0,37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316,000股。2017年10月24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公司在2017年11月15日至发行期首日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 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塞力斯本次发行

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新股。

(五)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到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相应延长到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实际控制人温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1,3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31,600 元，转增 106,97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8,290,000 股。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 万股。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

方式向温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发行人截至2018年5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上述《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二） 本次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2018年5月31日9:00-12:00）期间，共有3名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或派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3名投资者全部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17,975,117股。原承诺认购的温伟和员工持股计划接受最终申购报价结果，获配数量分别为8,580,008股、298,584股。本次发行的最终总发行数量为26,853,709股，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温伟	-	8,580,008	199,999,986.48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	298,584	6,959,993.04
3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5,006	149,999,989.8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听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49,999,996.6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5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号	9,395,109	218,999,990.79
合计			26,853,709	625,959,956.79

(三)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中温伟、员工持股计划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该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配的发行对象中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与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并已与全体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合同》”）。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39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即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0645001230 的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元整（RMB625,959,956.79 元）。

2018 年 6 月 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 26,853,709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RMB625,959,956.7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RMB15,9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将款项人民币陆亿壹仟零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RMB 610,059,956.79 元）划入塞力斯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7905615310913 账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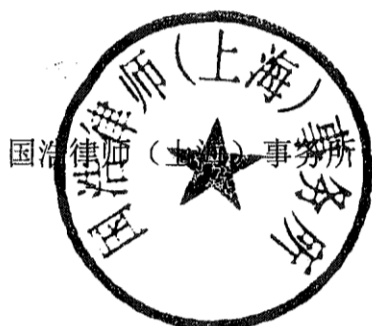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律师

李 辰 律师

2018 年 6 月 6 日